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上易字第1354號

聲　請　人
即　上訴人　康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定國
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被上訴人幸福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為幸福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乙○○（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本件訴訟事件，為被上訴人幸福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送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此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定有明文。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為公司法第113條、第79條、第80條前段所明定。次按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不得充經理人，公司法第30條第6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清算人雖無明文規定，惟有限公司之清算人，依公司法第108條準用同法第30條、第8條第2項之規定，其權利義務與公司董事同，其為公司處理清算事務，在執行清算職務範圍內，亦屬公司負責人，自應依公司法第30條規定之規範，否則無異使清算

人免除公司法關於公司負責人之消極資格限制，當非法之本旨。此由有限公司之清算人，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84條、第87條、第90條等規定，應執行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分派盈餘虧損及賸餘財產等職務；於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遇有股東詢問，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並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之一切行為之權，益可徵有限公司之清算人應以具完全行能力人為限。是無行為能力或僅有限制行為能力之未成年人無法充任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請求相對人幸福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幸福公司）及甲○○清償借款事件，因幸福公司已解散，其登記之唯一股東陳西田於民國107年3月4日死亡，其繼承人丁○○、丙○○（下稱丁○○等2人）均未成年，依法不得擔任幸福公司之清算人，為避免本件訴訟因幸福公司無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而拖延，爰依民法第51條第1項及第52條規定，聲請選任丁○○等2人之法定代理人乙○○為幸福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三、經查，幸福公司於106年9月27日經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核准解散登記，有新北市政府106年9月27日函暨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資本資料查詢可稽（見原審卷第71至79、85頁）。又幸福公司登記之唯一股東陳西田已於107年3月4日死亡，其繼承人丁○○等2人為90年6月29日、92年5月22日出生，現仍為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公司變更登記表、除戶謄本、遺產稅核定通知單、丁○○等2人戶籍謄本可稽（見原審卷第67、185、199頁、外放之公司登記案卷），依前說明，丁○○等2人僅有限制行為能力，不能充任幸福公司之清算人行使代理權。則聲請人以幸福公司無法定代理人，恐致久延訴訟，將使其受損害等語，聲請本院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本院審酌乙○○為丁○○等2人之母，並於原審及本院為渠等委請律師應訴（見原審卷第227頁、本院卷第79頁），如由其擔任幸福公司之

特別代理人，應屬妥適。爰選任乙○○為幸福公司於本件訴訟事件之特別代理人。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周舒雁

法　官　陳杰正

法　官　沈佳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蕭麗珍